

证券发行承销指导：证券的承销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46663.htm (1)证券承销采取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 (2)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5)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